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尼尔·巴利亚达雷斯·戈麦斯先生（洪都拉斯）

一. 引言

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先前审议议程项目 34 的情况见 A/62/406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2008 年 8 月 11 日，第四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¹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4/62/L. 20

4. 在 2008 年 8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的名义介绍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 4/62/L. 2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 4/62/L. 20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见 A/C. 4/61/SR. 26）。
6.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2/L. 20（见第 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2/19）。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A 号、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67 B 号和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91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¹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第 199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2/19)。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